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29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临港水厂 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水务〔2020〕744号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临港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，加快临港水厂的配套工程建设，全面提升临港地区的供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根据《临港水厂原水管选线专项规划》等相关规划和要求，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上海临港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21B-840

21 4 1



二、项目选址选线：本工程北起现状青草沙原水管线南汇支线大治河与 S2 公路交汇处,由两根 DN1800 原水管上各引出一根原水管，沿 S2 沪芦高速、云水路敷设两路原水管道至临港水厂，总长约 20 公里。

三、工程建设标准：临港水厂自用水率按 5%，管道漏失率按 2%；本工程建（构）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；本工程中输水管线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，按 8 度采取抗震措施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 2 根 DN1400 原水管道，采用双管供水，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/天，单根原水管道长度约为 20 公里。

五、工程总投资暂按 12.3 亿元控制。项目资金由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〔2020〕78 号）明确的“新片区专项资金”安排 70%，剩余 30% 由企业自筹。项目法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。

下阶段，请征询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和奉贤区、浦东新区意见。同时，结合评估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，包括优化管道及顶管井设计方案，明确永久井位置及数量等；进一步论证项目管道穿越河道、桥梁以及公路的影响和防护措施的可靠性，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和建

议；结合相关规划，尽快明确临港水厂达到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/天时，原水增压泵站的设置位置。请抓紧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
奉贤区、浦东新区、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00179454818120211A2101001

